

#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厦环监〔2013〕29号

---

##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扩建 30 万吨的 食品饮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地址：厦门银鹭高科技园区）报批的《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扩建 30 万吨的食品饮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厦门银鹭高科技园区七厂，扩建 30 万吨的食品饮料生产加工项目，共 6 条生产线（3 条花生牛奶生产线年产利乐包花生牛奶 15 万吨，3 条王老吉生产线年产利乐

包王老吉 15 万吨), 新建 2 台 25t/h 锅炉替代现有 4 台 10t/h 锅炉。扩建后全公司总生产规模为年产八宝粥、蛋白饮料系列总量 150 吨。本报告书还对公司位于厦门银鹭高科技园区的原有项目及扩建内容进行整合, 以扩建的形式重新评估。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 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 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一) 遵照“以新带老”要求, 完善现有工程废气、废水设施整改, 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

(二) 外排污水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 中一级标准。为发展循环经济, 鼓励中水回用, 将经过处理达标后的污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及景观用水, 以节约水资源。

核定全公司污水总排放量为 328.5 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leq 197.1$  吨/年,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量  $\leq 65.67$  吨/年, 氨氮  $\leq 32.85$  吨/年。

(三) 燃煤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01)的二类区II时段标准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要求。

核定全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烟气排放总量 $\leq 9.6 \times 10^8$ 立方米/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leq 187.8$ 吨/年、烟尘排放量 $\leq 41.3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leq 81.4$ 吨/年。

(四)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2类标准。

(五)厂区配套废物分类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三、项目建设须确保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和分质处理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方案，完善厂区分流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项目原材料的清洗、浸泡用水、车间冲洗、生活污水全部纳入银鹭高科技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按要求设置污水事故池，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水混入雨水排放和污水事故排放。污水排放口应安装自动流量计和COD在线监控装置，具备监测、计量和监控的条件。

(二) 严格控制煤料煤质量，选择低硫分煤，强化脱硫除尘治理措施。采用稳定可靠的处理技术，做好烟气治理设施设计选型，确保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东部固体废物供热系统建成联网后，应停用燃煤锅炉，改用商品蒸汽。

采用密闭卸煤、密闭运输、密闭贮存系统。采用先进的封闭式清灰和除渣装置。落实燃煤破碎、输送和除灰、清灰等环节的除尘设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 完善各类生产废气有效收集和高效处理设施，防止无组织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各类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并满足相关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

(四) 落实锅炉房空压机、鼓风机、冰水机、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综合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要求，做好废物的分类和处理。配套规范的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防止残液挥发、淋失、渗漏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六) 设立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按要求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各项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

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营运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严防各类事故排放、泄漏引发环境污染。

四、必须确保项目所需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生产前应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报告，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6月5日

---

抄送：市环保局翔安分局，赣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6月5日印发

---